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年度）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3月24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